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4679號

聲 請 人 黃詩涵

相 對 人 黃翌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簽發本票內載憑票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無條件支付新臺幣（下同）伍萬參仟元，其中之伍萬參仟元，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利息部分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經提示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按本票執票人向票據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條第97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定有明文。查本件本票上記載約定利息之利率為年利率百分之零，是聲請人聲請時自不得請求超過年利率百分之零計算之利息，聲請人請求以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其超過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其他部分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01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
02 法院停止執行。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05 附註：

06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7 狀聲請。

08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